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王初先生:

齐鲁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200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完成了海隆软件、天润曲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纬纺机、大恒科技、新农开发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2007 年精达股份、亚泰集团再融资项目。

#### 程建新先生:

齐鲁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了泰豪科技 2006年度增发、浔兴拉链 IPO、山推股份 2007年度配股等工作;参与了赛马实业 IPO、山推股份 2004年度配股、厦门国贸 2007年度公开增发等工作;参与了浔兴拉链、宁波摩士、远光软件、山禾药业等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田蓉

2、项目组成员:盛金龙、隋鹤、张丽丽、李振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GREATOO MOLDS INC.

注册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联系人: 杨传楷

联系电话: (0663)3271838

邮箱: greatoo-dm@greatoo.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 (1) 在本保荐机构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09年11月9日,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09年11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了发行人可转债项目的立项。
- (2) 2009年11月27日—2009年11月2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质量监控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出具了《质量监控部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报稿材料的反馈意见》。
-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行政责任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量监控部)。
- (4) 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责成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 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在会 前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
- (5) 2010年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质量监控部依据出具的审核报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0】1号)和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意见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 (6)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 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可转债申请。





- (7)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 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当日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 当日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 (8)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内核反馈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就相 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内核负责人 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 2、内核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仔细审阅了发行人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会议,与会全体内核委员一致同意并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内核意见》,内核意见认为:

发行人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业,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并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因此,内核小组成员表决同意保荐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作为推荐发行人可转债的保荐机构,特承诺如下: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 保荐机构具体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





-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 查,履行了如下保荐职责:
- (1) 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 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 险和问题。
- (2)已经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 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 (3)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已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三)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巨轮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巨轮股份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 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巨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巨轮股份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决定将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7-083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正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90003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900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年和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扣除前相比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934.04 万元、6,646.83 万元和 9,466.26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主要房屋、 设备清单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





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谈话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机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三会" 文件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等 文件,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并通过公开 信息查询验证。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 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 ①人员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制度、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免高管人员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A、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B、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 C、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 D、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②资产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 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 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 ③财务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财务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业务人员进行了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 ④机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话。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

A、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 B、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
- C、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 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

#### ⑤业务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严格的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 (2009)第7-083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9000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9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次为6,458.81万元、8,306.95万元和10,602.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934.04万元、6,646.83万元和9,466.26万元。

(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发行人关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制度及有关记录、下属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 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 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010年年度报告及历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重大投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轮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当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液压式硫化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因新任高级管理 人员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其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说明、高管人员任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 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合同、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公司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 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巨潮资讯网关于发行人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 3、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健正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 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并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本保荐机 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7-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9年度和 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 090003号和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 090009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财务信息,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生产线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 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 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合同、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资料、成本费用明细资料、资产减值计





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458.81 万元、8,306.95 万元和 10,602.80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56.19 万元; 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74.8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8.18%,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1年4月8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予以实施后,发行人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的利润为5,666.49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7.00%。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 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查阅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 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 资金净额约为 33,847.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5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轮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 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和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可转债相关"三会"文件、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 发行人与其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 性。

(5)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实地考察和咨询发行人相关人员。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 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





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6%

经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 和 201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6%、8.33%和 9.82%,平均为 8.90%,高于 6%。

(2)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531.3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4.47%。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一年利息的最大值为 1,050 万元(按 3.0%计算)。 公司 2008 年、2009 和 201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 6,458.81 万元、 8,306.95 万元和 10,602.80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56.19 万元,不少于可转 债一年的利息。

#### (4) 债券期限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五年,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的规定。





#### (5) 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本可转债票面利率区间为 0.5%-3.0%。, 不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6) 可转债担保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即出质人外轮模具、飞越科技、 郑明略、洪惠平将其合法拥有的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并且共同为 本次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 付。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股东外轮模具、飞越科技、郑明略、洪惠平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的质押物均为发行人的上市流通股票。由于上市公司股票具有流通性好、价格不断变化的特点,通常采用该股票对应的市值作为其估值,即每股市价乘以股票数量。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提供的质押股票虽未评估,但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计算得出的市值,更能反映出质押股票的公允价值。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收盘,发行人股价为 14.02 元,质押股票的市值为 1,830,094,993.86 元,远超过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2号)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对模具企业生产销售的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税额退还50%的办法。财政部门在下半年退还上半年所申请的增值税返还款,在次年的上半年退还上年下半年申请的增值税返还款,公司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入。2008年和2009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分别为1,324.80万元和828.7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9.77%和8.63%,公司对增值税返还的依赖呈逐年下降趋势。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于2008年12月到期,虽然国务院2009年5月12日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铸件、锻件、模具、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到期后,将研究制定新的税收扶持政策。但如果国家不再或不能及时出台类似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铸钢件、锻钢件等钢材,2008-2010年,钢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2.49%、52.82%和52.88%。最近几年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8年上半年由于铁矿石价格和国际海运价格的大幅上涨,一度带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在价格驱动下国内钢材产能不断增加,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钢铁产量开始相对过剩,钢材价格较前期有所回落。尽管公司采取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工艺设计方案和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当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时,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发达国家对轮胎行业进行贸易保护引致的风险

2009年9月11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中国输美轮胎采取特保措施,在未来三年内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征收特别从价关税,税率第一年为35%,第二年为30%,第三年为25%,自2009年9月26日正式生效。这将对国内





轮胎生产企业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公司是轮胎制造商的上游企业,受特保案传导作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同时特保案也将促使部分国内轮胎企业加快产品技术升级、改型换代或开发新品种、新花纹。本公司作为国内轮胎模具技术研发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也将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

####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将带动轮胎机械需求持续增长

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公路运输业的发展,极大地刺激了国内汽车生产和消费,给轮胎工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我国汽车产量从2000年的200万辆增长至2007年的888.24万辆,且连续7年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2008年我国汽车产量为934.50万辆,同比增长5.2%,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增长速度暂时下滑。但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预计201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超过8,000万辆,折算为每千人62辆,远低于全球每千人128辆的平均水平。随着国内经济恢复快速增长以及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落实,我国汽车行业重获高速增长态势,2009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已超过1,300万辆,分别为1,379.10万辆和1,364.48万辆,同比增长44%和42%。

在汽车市场的拉动下,我国轮胎工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2003年至2009年,全国汽车轮胎由1.65亿条增长到3.91亿条,年增长15%以上; 子午化率由46.1%上升至76.30%。目前,我国轮胎的总产量已跃居世界之首,已成为汽车轮胎和工程轮胎的世界大国。预计2015年的汽车轮胎市场需求量将达到6.20亿条,其中子午线轮胎为5.58亿条。

轮胎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轮胎模具及硫化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随着轮胎特别是子午线轮胎生产的快速发展,液压式轮胎硫化机和与之相配套的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已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2、汽车和轮胎行业竞争刺激模具行业发展

中国市场在加入WTO之后成为世界汽车厂商的必争之地,几乎所有的世界 知名汽车制造商都进入中国市场,世界各大汽车厂商加上中国本地的汽车厂商的





参与使得汽车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汽车厂商为了吸引消费者不断推出新款车型,使得中国市场成为新车型上市最多的市场。汽车行业的激烈竞争使得汽车新产品的更新周期由原来的5年左右缩短到2年左右,汽车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也使得轮胎的规格、花纹更新日趋频繁,轮胎规格、花纹的频繁更新使得轮胎模具在自然使用寿命到来之前就被更换,大大拉动了对轮胎模具的需求。此外,轮胎企业为增加市场竞争力,不断推出新的轮胎品种,一套子午线轮胎模具往往生产不足1万条轮胎就需要更换。随着轮胎企业的激烈竞争和轮胎升级换代加速这一趋势进一步加剧,导致轮胎模具的市场容量持续扩大。

#### (三) 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财务状况良好,总体盈利能力较强;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做大做强轮胎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 蓉

保荐代表人: 王初

内核负责人: 黄 俊

保荐业务负责人: 萨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 初、程建新为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